

#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本監會議室

三、主席：王秘書國強

紀錄：劉琇雯

四、出席者：如簽到表

五、主席報告：略

六、案由：依據「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檢視本機關相關制度與執行情形。

七、討論事項：

1. 人事室統籌業務

• 基本資料（表 1-1A）

本機關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 315 人，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 36 人。

• 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設置情形（表 1-1B）

本監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完成防護委員會改組，委員共 17 人。任一性別比例及外部委員比例，均符合法定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並納入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1 人。本委員會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 1 次。

• 健康檢查執行情形（表 1-1E）

本監依規定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E1），健康檢查項目已符合特定健康檢查（E2）相關規定。

•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表 2-1、2-2）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目前止，共受理職場霸凌案件 4 件，其中撤回 1 件、調查成立 1 件、調查不成立 2 件，均依規定程序辦理。

2. 總務科統籌業務：表 1-1D、1-1G，報告內容請參閱附件 1。

3. 戒護科統籌業務：表 1-3M，報告內容請參閱附件 2。

八、決議：現行作為符合需求，請持續精進賡續辦理，另依規定將相關調查表（附件 3）公告於本監網站。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

## 附件一

項次	應辦事項	自我檢核項目	依據及說明	備註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7	本監依法規規定今年度一次全監建築物安全檢查於11月11日完成、消防安全檢查於5月29日完成；半年一次自來水管路檢查於11月19日完成；每季一次漏電檢查於12月2日完成；每月一次電梯保養檢查於12月5日完成。 前揭水電設備揭依規定定期保養檢查。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並定期實施檢查。	§8	建築物設備如電梯已於12月5日保養、廁所每日清潔、水電管路等依前項日期檢查完成，以上均有定期實施。廁所內亦設有緊急求救鈕。
3		加強門禁管理，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交管哨安裝有車牌辨識系統，如未登入車牌之外界車輛由執勤人員驗證身分後准許進入。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本監皆有與社區聯繫，如社區學校及社區環境清潔等敦親睦鄰活動，本監活動亦邀請相關地方人士參與，已連繫增加社區情感。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戒護科與新化分局勤務中心、大潭派出所均有建立聯繫專線，分別支援戒治分監及本監，必要時皆可請求支援或加強巡邏。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機關內設有緊急使用之醫療器材，與鄰近之臺南市立醫院並有醫療合作。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本監非依法規定須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17)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3、§9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12條，本監堆高機皆有設鎖固定並停放專用車位，工場木材鋸機均已棚布覆蓋並斷電預防危害。

項次	應辦事項	自我檢核項目	依據及說明	備註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天然氣鍋爐及瓦斯區門栓均設鎖管理。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鍋爐及全監用電均有定期保養檢修，門栓設鎖管制。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均有專人戒護管理。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均有專人戒護管理。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高壓氣體放置於專門存放處，並設鎖管制。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天然氣管路均有半年巡檢保養措施，並設有漏氣及不斷線警訊。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隧道式X光機每季保養巡檢並檢測輻射值。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精密作業如通道式X光機具有簽板及緊急開關防護。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殘渣如廚餘廢棄物均有廠商清運至焚化廠處理。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本監地下室設有抽水幫浦以因應大雨使用；並依法規20公尺內設有滅火器。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本監無前揭危害。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地下通道設有監視器、警報器警鈴。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廣設循環扇及燈具。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10	調查本監具危險物如瓦斯、乙炔、槍械等均標示使用方式以及設鎖管理。

項 次	應辦事項	自我檢核項目	依據及 說明	備註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11	於9月19日有辦理全監演練避難訓練。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12	本監設有哺乳室供所需女性使用。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14	總務科於執行職務之交通工具均有定期至保修廠保養，近期保養日期為11月26日；本監提供之處所等皆符合建築物安全及消防法規。且全日均有戒護科人員執行宿舍巡邏業務。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16③	總務科皆依戒護科需求，辦理所需之專業器材，如無線電通訊器材、訊號遮斷器、地阻系統、監視設備、密錄器等。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		§16⑥	機關如發生安全衛生重大危害之虞（如建築設備故障、環境污染等），或防護措施有瑕疵時，均立即通報長官，並做相關處置。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17	戒護區外尚無戒護科人員執行職務之危害場所及有危險性之器具。

項 次	應辦事項	自我檢核項目	依據及 說明	備註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18 I	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實施計有EMT1、AED 訓練、緊急避難逃生、職務演練、裝備維護使用及場舍緊急支援皆為戒護科常年教育課程並定期安排課程演練。

## 附件二

項次	應辦事項	自我檢核項目	依據及說明	備註
1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23	現行個人防護裝備有防彈衣、鎮暴裝、盾牌、防護型噴霧器(辣椒水)、警棍、S腰帶及消防衣等，前開裝備均定期維護檢查，並汰換過期或不堪用之裝備，最近1次汰換裝備為114年9月23日，共汰換過期防護型噴霧器(辣椒水)270罐。
2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u>113</u> 年 <u>11</u> 月 <u>13</u> 日。	§24 I	本科訂有各項作業流程 SOP 供戒護同仁值勤勤務時有所遵循及應變： 1. 夜間及例假日開啟舍房門標準作業程序 2. 作業工具及危險物品管理作業流程 3. 收容人戒護外醫暨住院作業流程等。
3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u>114</u> 年 <u>10</u> 月 <u>21</u> 日。	§24 II	現行由本監自行控管。
4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辦理日期： <u>114</u> 年 <u>1</u> 月 <u>6</u> 日。	§25 I	本科現行依本監常年教育實施計畫辦理教育訓練(學科每2個月辦理1次，術科每個月辦理1次)，其內容包含： 一、學科： (一)矯正法規(含各項矯正法令、戒護業務相關之行政函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視同作業收容人管理與考核參考指引、監獄及看守所施用戒具指引、監獄及看守所施以固定保護指引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器械使用及管理指引等規定)。 (二)矯正實務(含歷年戒護事故(件)專案檢討報告、宣達事項、矯正機關或相關執法機關

項 次	應辦事項	自我檢核項目	依據及 說明	備註
				<p>之實例、法院判例或監察院調查、糾正案件等)。</p> <p>(三)危機處理及談判技巧。</p> <p>(四)廉政及專業倫理規範(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p> <p>二、術科：</p> <p>(一)綜合逮捕術。</p> <p>(二)器械使用技能（包含鎮暴、電器、瓦斯等器械使用）。</p> <p>(三)鎮暴逮捕訓練。</p> <p>三、倘有必要，得增加相關課程。</p>
5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u>113</u> 年 <u>12</u> 月 <u>23</u> 日。	§25 II	本科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將翌年度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計畫函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定，本(114)年已於12月1日函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定。
6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6 I	<p>現行健康檢查次數如下：</p> <p>一、不分日勤制、排班制，滿40歲危勞職務人員(主任、管理員)，每1年1次，補助4500元，並給予公假1日。</p> <p>二、不分日勤制、排班制，滿40歲非危勞職務人員(科員、約僱人員年資滿1年者)，每2年1次，補助4500元，並給予公假1日。</p> <p>三、不分日勤制、排班制未滿40歲危勞職務人員(主任、管理員)，每2年1次，補助3500元，並給予公假1日。</p> <p>四、未滿40歲之排班制科員、不分日勤制、排班制約僱人員年資滿1年者，每3年1次，補助3500元，並給予公假1日。</p> <p>五、未滿40歲之日勤制科員，公假1天自費。</p>

項 次	應辦事項	自我檢核項目	依據及 說明	備註
7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p>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p> <p>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u>114</u> 年 <u>12</u> 月 <u>12</u> 日。</p> <p>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u>      </u>年 <u>      </u>月 <u>      </u>日。</p>	§26 II	目前健康檢查尚符合需求。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27 I	由主管機關辦理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27 II	由主管機關辦理